



“浙江新闻”客户端

“浙江法制报”微信

网约车司机无证驾驶、无故放乘客“鸽子”……

种种乱象找谁说理、责任谁担？记者采访交警、律师找寻答案

本报记者 张倩 通讯员 贺巍

坐了1个多小时的顺风车，结果发现车主无证驾驶；约了专车赶早上的高铁，司机却突然“玩失踪”……这样的网约车你还敢爱吗？当前，网约车平台在给人们出行带来便利的同时，存在的安全隐患也令人担忧。那么，若遇到上述情况，乘客找谁说理去？为此，记者采访了律师和交警。

顺风车司机无证驾驶上高速

近日，绍兴高速交警四大队民警在诸永高速诸暨东出口进行交通秩序整治时，发现一辆载有3名乘客的浙D牌照的小轿车年审已过期，且驾驶员王某迟迟不肯出示自己的驾驶证和身份证，并坚称忘记了自己的身份证号码。

经查，王某于去年12月初注册成为滴滴顺风车司机，闲暇时间常开顺风车载客。今年初，他因饮酒驾驶被暂扣驾驶证6个月，但这并没有影响他的“生意”。据王某称，驾驶证被扣并没有影响滴滴平台对他的认定。这期间，他一直在开顺风车，而且生意很好。当天，他送一名亲戚到杭州萧山机场乘车，返回时接到2个顺风车订单，于是带着3名拼单乘客从机场返回诸暨和义乌，不想途经诸暨东出口时，被执勤民警拦下。最终，王某因无证驾驶被处行政拘留9天，并处罚款950元，记9分。

得知自己乘坐的车辆年检已过期，且驾驶员还是无证驾驶，乘客李先生十分气愤，当场结束了订单，并在滴滴平台进行了投诉，但半小时内一直没能得到回复。

记者尝试注册：入门很方便

车辆年检过期、驾驶证被暂扣，为何还能继续做顺风车驾驶员？滴滴平台是如何管理这些驾驶员和注册车辆的？昨天，记者尝试注册滴滴顺风车司机。按照平台的提示，记者简要输入本人基本信息，并上传驾驶证、行驶证的正本照片，再进行人脸识别后，即通过了车主认证。记者发现，在注册成为顺风车主时，驾驶证、行驶证副页的年检审验情况都无需上传，且经认证后的车主是长期有效的，也就是说，并不需要后期再认证。

此外，滴滴平台还接受车辆不在本人名下的车主注册成为滴滴司机，按照平台的解释，不在本人名下的车辆，只需提供车辆所有人姓名、车牌号、行驶证注册日期以及行驶证照片即可完成注册并接单。

交警：平台对司机应加强动态管理

“这给后续对驾驶员持证情况、车辆年审状况等方面监管留下了隐患。”绍兴高速交警四大队民警告诉记者，网约车平台对这些车辆和驾驶员资质等无疑有审核监管责任，但是目前市面上的网约车平台对车辆及驾驶员的监管主要依赖于驾驶员认证时上传的信息，如果相关信息在审核通过后发生变化，出现上述各种情况，则必须依靠驾驶员自觉申报信息，一旦驾驶员心存侥幸，瞒报漏报，网约车平台所谓的平台监管就基本形同虚设。“所以我们很希望网约车平台能够严格把好审核关，并加强对司机的动态监管，实时掌握司机和车辆的信息。”

正如李先生所担心的，如果司机无证驾驶发生交通事故，责任到底算谁的？对此，浙江天卫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杭州合欢心理咨询服务中心特邀讲师楼韩江认为，对于顺风车而言，平台负有准入时的审核责任和义务，王某在成为顺风车主后驾驶证被扣，平台对此并不知情，而王某本人在明知自己的车辆年检过期，且驾驶证被扣的情况下，还驾驶车辆并载人，主观上存在违反交通法律法规的故意，应该承担全部责任。

专车司机无故违约，平台应担责

6月28日，杭州的沈先生因第二天要搭乘最早一班高铁赶往上海去乘坐飞往日本的飞机，于是当晚通过滴滴平台预约了一辆专车，约定于29日凌晨5点30分从所住小区出发前往杭州高铁站。让沈先生几乎崩溃的是，一早在约定地点等到5点33分都不见专车到来，随后他打电话联系司机，对方无应答，就在他准备再次打电话给对方时，平台提示对方取消了专车服务。好在，沈先生最终及时打到了出租车，并于6点10分前赶到了杭州高铁站。

“如果我没有及时打到出租车，没能赶上高铁，遭受的损失谁来负责？”沈先生气急之下通过平台进行了投诉，但到目前为止，平台除了赠送了一张20元的代金券以外，再没有就这件事情作出回复。

今年3月1日起杭州网约车新政策正式实施，要求平台持证经营，司机持证上岗，车辆持证载客，这意味着专车等网约车服务更加专业化。如果沈先生就此误了高铁和航班，责任如何认定？楼韩江律师认为，专车纳入规范化经营后，乘客通过平台与平台指派的车主达成约定后，乘客与平台方即成立了运输服务合同法律关系，此种情况下，车主无故违约，平台方应该承担合同未能履行的违约责任。反之，如果乘客无故取消订单，也应该承担违约责任。

大运河上亮起交通红绿灯



于诗奇 杨晓轩 李翔 摄

水上红绿灯你见过吗？位于京杭大运河上的拱宸桥两侧就装上了红绿灯。自7月3日开始，杭州海事在拱宸桥水域实施红绿信号灯指挥的水上交通秩序管控措施。

运河拱宸桥航段是南北走向，共设南北2座信号灯，南信号灯设置在登云桥以南航道东侧300米处，北信号灯设置在轻纺桥以南航道西侧300米处。试运行期间每天的08:00时至16:00时对航行于拱宸桥主桥孔的船舶实施红灯停绿灯行的单向通航信号灯管控措施，其他时间段不实施。

女子传播性病被判刑 检察院却说刑期“算错了”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林珑

本报讯 女子贺某某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但法院在计算刑期时却“忽略”了她之前的15日行政拘留时间。近日，为了这15天刑期，玉环市检察院向法院发出了再审检察建议书，要求予以纠正。

事情要从不久前法院的一纸判决说起。贺某某因犯传播性病罪，被玉环市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1000元。由于贺某某在判决执行前已经被先行羁押，按照羁押1日折抵1日刑期计算，判决书上贺某某的刑期为2017年4月9日起至2018年4月8日止。

但是，收到判决书后，贺某某有了疑问，因为她在被刑事拘留之前，还被行政拘留了15日。“这15天为什么没有折抵刑期呢”，贺某某不服，向玉环市检察院提出了口头申诉。

玉环市检察院控申科随即展开调查。经调阅案卷、咨询原案公诉承办人、提审贺某某等，检察院审查认为原案判决在刑期折抵上有“错误可能”，即于6月26日立

案复查。

经检察院复查查明，2017年3月25日中午，贺某某在明知自己患有性病梅毒的情况下，仍在某暂住房内以人民币60元的价格向嫖客刘某卖淫1次，交易完成后，贺某某被民警当场抓获。当日，贺某某因卖淫被玉环市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15日。在被行政拘留期间，贺某某被查出患有性病，其在行政拘留时间届满之日起2017年4月9日被刑事拘留。之后玉环市法院依法判刑，但法院在判决书中未将行政拘留15日予以折抵刑期。

根据相关规定，如果被告人判处刑罚的犯罪行为和以前受行政拘留处分的行为系同一行为，其被拘留的日期，应予折抵刑期。其中的“同一行为”，既可以是判决认定同一性质的全部犯罪行为，也可以是同一性质的部分犯罪行为。只要是以前受行政拘留处分的行为，后又作为犯罪事实的全部或者一部分加以认定，其行政拘留的日期即应予折抵刑期。

贺某某虽正在服刑，但其合法权益也应得到保护。玉环市检察院随即发出检察建议，建议法院对原审被告人贺某某传播性病罪一案按照审判监督程序予以纠正。

大雨把车子“下坏”了，谁来赔？

律师用了好几个真实案例来回答，大家对号入座吧

详见7版

500吨的船啊！一夜之间竟然凭空消失？

警方历时数月，终于找到了“命运坎坷”的它

详见12版